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之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公告和證監會的調查。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對集團管理層和/或對集團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和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製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iii)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3.10A；
- (v)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 13.24；和
- (v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暫停職務）、溫浩源博士、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